

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上修課程申請表

九十九、二、二十四、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	
姓名		聯絡電話		
申請原因(請勾選)	科目序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任課老師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學分已抵免以致於低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者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總成績為全系前五名者 (須先經導師簽名同意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				
原學分數		上修學分數	申請上修後總學分數	
申請人	導師	系辦承辦人	系所主任	

注意事項說明：

1. 辦理期間：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間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學生須修滿原修讀年級必修課程，始得提出上修申請。
3. 上修學分上限須遵照學校之規定。
4. 上修課程若有人數上限，須有餘額才可開放學生上修。